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重点区域油烟治理及老旧小区油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重点区域油烟治理及老旧小区油烟改造项目 A 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大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08万元，资产总额为27.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效智能油烟净化设备、油雾过滤器装置、UV 除味装置、智能控制柜、管道、风机减震器、净化器减震器、高效智能油烟净化设备支架、油雾过滤器装置支架、UV 除味装置支架、高压静音柜式离心风机支架、管道支架、旧设备、管道拆除、电缆）（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268.5万元，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压静音柜式离心风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德粤通风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8405万元，资产总额为74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河南大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